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被告 陳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,4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於115年3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剩餘借款本金10萬2,441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但被告希望這筆能跟被告向原告借款之412萬元一起處理，且原告曾告知被告「匯1,000元，個人的青創就沒有，不用繳了」，所以被告有匯1,000元給原

告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